

21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国际环境法学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蔡守秋 常纪文 主编



法律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国际环境法学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主 编	蔡守秋	常纪文	
副主编	曹明德	黄锡生	李寿平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蓉	王文革	王宗廷	文同爱
	叶 明	曲冬梅	李寿平	朱 谦
	张建伟	胡中华	莫神星	徐伟敏
	常纪文	曹明德	黄锡生	蒋亚娟
	蓝 楠	蔡守秋	赵 雄	



法律出版社

始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环境法学/蔡守秋,常纪文主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1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7-5036-5180-6

I. 国… II. ①蔡… ②常… III. 国际环境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758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谭柏平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版本/2004年11月第1版

印张/21.5 字数/360千
印次/2004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8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180-6/D·4898

定价:26.00元

作者简介

蔡守秋 现任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会长、中国西部开发法律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土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及武汉大学、福州大学和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于1988年和1993年分别赴美国俄勒冈大学法学院和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做访问研究。曾参加《环境保护法》等10多项环境资源法律、法规的立法起草研究工作。曾主持、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六五”、“八五”、“九五”规划法学重点项目等10余项重大科研课题。已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等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150余篇论文,出版《中国环境政策概论》(1998)、《国土法的理论与实践》(1991)、《环境执法和环境行政诉讼》(1992)、《环境资源法学教程》(2000)、《欧盟环境政策法律研究》(2002)、《可持续发展与环境资源法制建设》(2003)、《调整论》(2003)、《环境资源法教程》(2004)等10余部著作和教材。

常纪文 新中国第一位环境法学专业博士后,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地质大学政法学院教授、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秘书长、农工民主党中央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特约工作人员。曾于2003年和2004年分别赴德国马普协会比较公法与国际法研究所和美国天普大学做访问研究。主持省部级课题多项,参加国家法律起草和论证工作多项,主持四部环境行政法规的起草或修订研究工作。已在《红旗文稿》、《中国社会科学院要报》、《环境内参》、《国际借鉴》、《中国软科学》、《自然资源学报》、《中国环境科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60余篇,出版的专著有《环境法律责任原理研究》(2001)、《环境法原论》(2003)和《市场经济与我国环境法律制度的创新和完善》(2004),合著有《环境法总论》(2003),主编的教材有《环境法学》(2003)和《环境法学教程》(2003)。

曹明德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锡生 法学博士生,重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李寿平 法学博士后,华东政法学院教授

王宗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环境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出版说明

二十多年前,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 21 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2004 年 1 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导论	(3)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中环境的概念和特点	(3)
第二节 国际环境问题与国际环境保护	(7)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与国际环境法学	(14)
第二章 国际环境法概述	(20)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和特征	(20)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主体和客体	(24)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32)
第四节 国际环境法的目标和功能	(39)
第三章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和体系	(44)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44)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体系	(50)
第四章 国际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	(54)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基础	(54)
第二节 近代国际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	(58)
第三节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前现代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60)
第四节 可持续发展时代现代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69)
第五章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75)
第一节 概述	(75)
第二节 共同关心及为全人类利益保护环境的原则	(77)
第三节 国家的环境主权与不损害国外环境原则	(83)
第四节 共同但有区别的环境责任原则	(86)

第五节 风险与损害预防原则·····	(88)
第六节 国际环境合作原则·····	(91)
第六章 国际环境法律规则的形成和实施·····	(94)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律规则的形成·····	(94)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律规则的适用效力·····	(101)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律规则的国际实施·····	(102)
第四节 国际环境法律规则的国内实施·····	(106)
第七章 国际环境争端与国际环境法律责任·····	(110)
第一节 国际环境争端概述·····	(110)
第二节 国际环境争端的解决·····	(112)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律责任概述·····	(119)
第四节 国际环境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122)
第五节 国际环境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127)
第六节 国际环境民事损害赔偿·····	(129)

第二部分 分 论

第八章 大气环境的国际法律保护·····	(135)
第一节 酸雨危害的国际法律防治·····	(135)
第二节 臭氧层的国际法律保护·····	(139)
第三节 全球气候的国际法律保护·····	(143)
第九章 海洋环境的国际法律保护·····	(148)
第一节 概述·····	(148)
第二节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的体系·····	(151)
第三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56)
第十章 淡水资源的国际法律保护·····	(163)
第一节 概述·····	(163)
第二节 淡水资源的全球性国际法律保护·····	(166)
第三节 淡水资源的区域性国际法律保护·····	(172)
第十一章 土地资源的国际法律保护·····	(181)
第一节 概述·····	(181)
第二节 水土流失的治理·····	(181)
第三节 荒漠化的防治·····	(184)

第十二章	生物资源的国际法律保护	(188)
第一节	概述.....	(188)
第二节	生物资源的全球性国际法律保护.....	(192)
第三节	生物资源的区域性国际法律保护.....	(201)
第十三章	危险废物、物质和活动的国际法律控制与管理	(205)
第一节	危险废物的国际法律控制与管理.....	(205)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的国际法律控制与管理.....	(212)
第三节	放射性物质的国际法律控制与管理.....	(217)
第四节	危险活动的国际法律控制与管理.....	(222)
第十四章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法律保护	(228)
第一节	概述.....	(228)
第二节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全球性国际法律保护.....	(231)
第三节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区域性国际法律保护.....	(239)
第十五章	外层空间环境的国际法律保护	(245)
第一节	概述.....	(245)
第二节	外层空间环境的国际法律保护.....	(250)
第十六章	环境权利的国际法律保护	(256)
第一节	概述.....	(256)
第二节	环境知情权利的国际法律保护.....	(259)
第三节	环境决策和参与权利的国际法律保护.....	(261)
第四节	环境结社及相关活动权利的国际法律保护.....	(263)
第十七章	区域环境的国际法律保护(上)	(268)
第一节	欧盟区域环境的国际法律保护.....	(268)
第二节	亚洲环境的国际法律保护.....	(282)
第三节	非洲环境的国际法律保护.....	(284)
第十八章	区域环境的国际法律保护(下)	(288)
第一节	美洲环境的国际法律保护.....	(288)
第二节	大洋洲环境的国际法律保护.....	(294)
第三节	两极环境的国际法律保护.....	(295)
第十九章	国际贸易与国际环境法	(301)
第一节	自由贸易的全球化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301)
第二节	货物的自由贸易和国际环境法的协调.....	(305)
第三节	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和国际环境法的协调.....	(312)

4 目 录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环境法的协调·····	(316)
第五节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和国际环境条约争端解决程序的 协调·····	(321)
附件一:主要国际环境条约 ·····	(325)
附件二:国际环境法早期的四大著名判例 ·····	(328)
附件三:主要参考文献 ·····	(330)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中环境的概念和特点

一、国际环境法中环境与自然资源的概念

一般认为,环境总是相对于某个中心而言的,人们把这个中心称为主体,把围绕着中心的周围世界称为环境。中心不同,环境的内容也有所不同。生物中心主义的环境以生物(包括人和动植物、微生物)为中心,例如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生境’是指生物体或生物群体自然分布的地方或地点”;生态中心主义的环境以生态或生态系统(包括生物与其赖以生存发展的非生命物质)为中心。国际环境条约和各国环境资源法律中的环境概念大都以人作为中心,例如1986年《阿拉伯联盟环境与发展宣言》明确指出:“环境乃指环绕人周围的一切。”如果以一个人或一群人作为中心,那么围绕这个人或这群人的周围世界大体上可以为两个部分:一是主要由其他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政治、文化、经济制度形成的社会环境,传统法律或传统国际法中具有国际意义的环境主要指国际社会环境;二是社会环境以外的物质世界即自然环境。如果以整个人类为中心,那么围绕整个人类的周围世界就是人类环境,即除人类以外的非人类世界——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是一个复杂庞大、多层次、多单元的系统,是由各种环境因素或环境要素组成的统一体。《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教程》也主张,“任何一个环境的一般定义最好完整地包括所有的影响地球上的生命的有生命的和无生命的因素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作用。”〔1〕根据需要,有时将某种环境要素或某些环境因素的组合称为某种环境,如由不同层次、大小的生态系统组成的生态环境和由不同生活功能区组成的生活环境,如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1〕 王曦主编/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教程》,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6页。

境保护法》^{〔2〕}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有学者指出,目前国际环境法上的环境正在发生从“人类环境”向“生态环境”的转变,认为人类环境体现的是人类中心主义和人类利益的理念,而生态环境体现的是生态中心主义和生态利益的理念;其实,“人类环境”的概念同样可以反映生态利益或环境利益。

现行国际环境条约基本上没有关于环境的统一的、专门的法律定义,但在国际环境条约和其他法律政策性文件中经常出现环境、人类环境、生态环境、自然、生态系统、生物圈、自然资源等术语。例如1972年《人类环境宣言》多次提到环境、人类环境和自然资源,其中人类环境包括“天然环境和人为环境两个方面”,^{〔3〕}“地球上的自然资源,其中包括空气、水、土地、植物和动物,特别是自然生态系统中具有代表性的标本”。1982年《世界自然宪章》虽然提到环境和保护环境,但主要采用的是自然、大自然、自然资源、生境、生态系统等概念。1987年《关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原则建议》^{〔4〕}则同时采用环境、自然资源、生物圈、生态系统等概念。《生物多样性公约》同时提到生态系统、自然生境、自然资源等概念。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2004年《关于预防和补救环境损害的环境责任指令》^{〔5〕}规定,环境损害是指对保护物种、自然栖息地(damage to protected species and natural habitats)、水和土地的损害,自然资源也是指保护物种、自然栖息地、水和土地(“natural resource” means protected species and natural habitats, water and land)。也就是说,国际环境条约或国际环境法律政策文件中的自然资源、环境、大自然等概念具有基本相同的

〔2〕 本书在后面的内容引用中国法律的名称时,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7个字。

〔3〕 天然环境是早于人类出现之前就已经存在的或非人工培育加工的环境,如大气、海洋、高山、荒野等。人为环境,是人类实践的产物,是人类在天然环境的基础上加工、创造的自然(物质)环境,是人工生态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的综合,例如城市、村庄和人文遗迹等(在自然科学中也称“社会环境”)。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人为环境与传统法学或传统国际法学中所谓的社会环境、国际环境具有不同的含义。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人与环境相互作用的加强,人为环境因素越来越多,纯粹的天然环境因素越来越少,因此许多学者认为人类环境即自然环境应该包括天然环境和人为环境两个方面。

〔4〕 引自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编:《中国缔结和签署的国际环境条约集》,学苑出版社1999年版,第400页。

〔5〕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with regard to the Prevention and Remedying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内容,即都是指自然因素(包括各种自然物质、自然力和自然条件)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

自然资源与环境既有区别也有联系。一般认为,自然资源是自然界形成的可供人类利用的一切物质和能量,如地下资源和地表资源,可更新资源、不可更新资源和恒定性资源等的总称。在国外,早在1962年美国科学院—国家研究理事会(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给肯尼迪总统的总结报告中已经引入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相联系的思想,该报告发现“最严重和最经常被忽视的资源或许是人类的整个环境”。〔6〕不少国际环境条约和政策文件也将环境或要素视为资源,例如1980年环境规划署《关于人工改变天气的国家间合作规定》指出:“认识到大气是地球的一种自然资源。”由于各种自然资源都是构成环境的要素,环境也是一种自然资源,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都由自然因素构成,所以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经常互用,也可以将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统称为环境资源。

二、国际环境法中环境的范围

国际环境法中的环境即具有国际意义的环境,是指具有国际性的环境要素即涉及两个和两个以上国家的自然环境要素,通常包括:

第一,位于两个国家或国际法主体之间的环境或环境要素,主要有边境河流、湖泊、海洋、森林、草原、山岭、沙漠、土地、空气以及经常跨越边境的野生动物。

第二,位于一个区域并由该区域内的两个以上多个国家或国际法主体共享共管的环境或环境要素,主要有多国性或区域性河流、湖泊、海洋、森林、草原、山岭、沙漠、土地、空气以及经常跨越多国边境的野生动物。

第三,不位于地球上任何一个国家或国际法主体管辖范围内但与全球所有国家或国际法主体有关并由国际社会共享或共管的环境或环境要素,主要有公海、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南极、臭氧层。

第四,在地球之外但与全球所有国家或国际法主体有关的环境或环境要素,目前主要有外层空间、月球和其他天体。

另外,位于一个国家或国际法主体管辖范围内,但在该范围形成的环境问题或环境后果却影响其他国家或国际法主体的环境质量的环境要素,即位于一个国家或国际法主体管辖范围内,但却成为国际环境问题的组成部分或来

〔6〕 Randall Baker,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Westport, Praeger Publishers, 1997, p. 100.

源或国际社会共同关心的环境要素,也具有国际法所保护的环境的某些特点,可以将这类环境要素称为全人类共同关心的环境要素。这类环境要素主要有作为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作为人类共同关心事项的生物多样性;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作为全球荒漠化、水资源危机和气候变化来源地的沙漠、热带森林和水体;其他通过国际环境条约予以规范的环境要素。

三、国际环境法中环境的性质和特点

国际环境条约关于“环境”的概念,大都肯定了人与自然的相互作用和影响即人与自然的关系。^{〔7〕}在对“环境”及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解上,人类的认识一直在不断深化。迄今为止,许多学者基于人类中心主义来定义环境并由此说明人与自然的关系,即认为环境仅包括那些由人类赋予其价值的自然资源,或为人类所污染或利用的地球组成部分。“对这些定义的基本批评是认为它们未将人类置于环境之中,将人类与自然环境相分离和暗示人类高于或超越于自然”。^{〔8〕}对环境的认识的深入一个重要表现,是人们越来越多地将人与环境视为一个有机整体即共同体,例如1972年《人类环境宣言》已经承认将人类置于环境之中:“人类既是他的环境的创造物,又是他的环境的塑造者,环境给予人以维护生存的东西,并给予他提供了在智力、道德、社会和精神等方面获得发展的机会。”联合国大会1982年通过的《世界自然宪章》宣布:“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生命有赖于自然系统的功能维持不坠,以保证能源和养料的供应。文明起源于自然,自然塑造了人类的文化,一切艺术和科学成就都受到自然的影响,人类与大自然和谐相处,才有最好的机会发挥创造力和得到休息与娱乐。”

国际环境法中的环境,即具有国际意义的环境(以下简称国际环境)具有如下特点:第一,国际环境是整体环境和具体环境要素的统一。作为一个总概念,国际环境主要是指作为整体的自然环境、人类环境或生态环境,是由天然环境和人为环境、自然资源和地球生物圈以及地球生态系统所组成的综合体,正如《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指出的“认识到我们的家乡——地球的整体性和相互依存性”,其内涵是模糊的。但在具体的国际环境条约中的环境内涵则比

〔7〕 所谓人与自然的关系,是指人与自然之间的相互联系、影响和作用;也指人与自然这一综合体所呈现的各种状态。人与自然的关系如同人与人的关系一样复杂多样,既包括作为整体的人类(复数人)与作为整体的环境(复数环境因素)之间的关系,也包括个别人(单个人)与个别环境因素(单个环境因素)之间的关系。

〔8〕 王曦主编/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教程》,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页。

较明确,它包括或可以具体分解为大自然中的各种自然条件、自然因素和自然力。有人将自然环境的整体性理解为抽象性是不妥当的,正如国际法院“1997年9月25日在加布斯科夫——纳基玛诺工程一案的判决中重申,环境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人类包括人类的后代生活的空间,是人类生活质量及其健康所依赖的空间”。“实际上,环境可以指整个生物圈与最接近个人或群体的物质世界之间的连续统一体上的任何一处。”〔9〕第二,国际环境是国际环境法的主要保护对象。国际环境的含义是环境科学中的环境和国内环境法中的环境在国际法领域的延伸,它主要反映国际社会与地球之间的关系,以及各国国际环境法主体之间的因国际环境问题而产生的关系。第三,国际环境的范围是随着国际环境法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总的发展趋势是不断扩大受保护和被关心的国际环境要素的范围。第四,国际环境既具有整体性、流动性、地理不可分割性、生态联系性、公共性、共享性、消费不排他性、不能独占性等自然性和社会性,又具有相对可分割性、分别利用性、分区控制性等特点。一方面,作为整体的人类环境或大自然是不能被某个人、单位和个人所独占的;另一方面,整体环境往往被人为地划分为不同的区域,这种区域性的环境是可以被国家所控制、管理或管辖的。也就是说人类环境既具有人类共享性,又具有人为分管性。上述特点使得旨在保护国际环境的国际环境法机制与其他国际法律机制具有许多不同的性质和特点。

第二节 国际环境问题与国际环境保护

一、国际环境问题

广义的环境问题,是指由于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的运动变化给环境自身和人类造成的一切有害影响和危害。它包括由火山、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第一类环境问题,由人类活动作用于自然界并反过来对人类自身造成有害影响和危害的第二类环境问题(又称人为环境问题)。这两类环境问题有时交叉发生、协同作用,如大型水库往往诱发地震、滥伐森林往往引发和加剧水旱虫灾等。最初,环境法中的环境问题主要指第二类环境问题,后来逐步扩大到第一类环境问题,但占据主导地位的一直是第二类环境问题。第二类环境

〔9〕〔法〕亚历山大·基斯著,张若思编译:《国际环境法》,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8页。

问题,包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自然资源的紧缺、枯竭等现象,是因人类盲目发展、不合理开发利用资源而造成的环境质量退化和自然资源损害,主要由人类在其生产、生活活动中开展的与环境的物质能量交流活动不适当所致,是不可持续的生产方式、消费方式的产物。各种环境问题的实质,都是指人与自然的关系的失调、失衡和恶化。

国际环境法中的国际环境问题主要指全球环境问题或人类环境问题,是指超越单一主权国家领域或管辖范畴的环境问题。2002 年联合国环境署部长理事会发布的《多边环境协定遵守和执行准则》指出,“目前和将来的多边环境协定,涵盖广泛的环境问题,包括全球环境保护、危险物质和化学品的管理、防止和控制污染、荒漠化、管理和保护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野生生物和环境安全与健康、特别是人类的健康问题。”除了双边的或越境的大气污染、水污染以及土地资源、水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争执外,目前国际社会最关心的全球环境问题有:全球气候变化;臭氧层破坏;大面积越境酸雨和风沙;海洋污染;有害废物和垃圾的越境转移和扩散;生物多样性锐减;自然遗迹和文化遗迹的破坏;以及全球森林减少、土地和湿地退化、水土流失和荒漠化、全球水资源危机等。全球环境问题除了具有一般环境问题的特点外,目前还具有全方位、全因子、跨领域、超国界、影响面积宽、作用时间长、危害范围大等特点。随着科技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各国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规模日益扩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资源紧缺等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严重社会问题和安全问题。

“全球环境问题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是当前国际关系中的一个热点,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有关环境问题的国际活动日益频繁,涉及政治、经济、科技、外交等许多领域,具有十分广泛的影响,是今后一段时期内国际关系中的一项重要议题。”〔10〕“种类越来越多的环境问题,因为它们在范围上是地区性或全球性的,或者因为它们影响着共同的国际领域,将要求国与国之间广泛合作和国际组织采取行动以谋求共同的利益。”〔11〕全球环境问题也是推动国际环境法发展变化的物质力量和内在根源。全球环境的急剧恶化对国际法是一个新的、重大的挑战。迄今为止的国际法远远不能满足国际社会对付环境问题的挑战的要求,国际社会保护地球、防治全球环境问题的迫切需

〔10〕 引自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编:《中国缔结和签署的国际环境条约集》,学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02 页。

〔11〕 引自《人类环境宣言》原则 7。